

有關會議和課程中騷擾和損毀行為的

AANS 政策

A. 目的

AANS 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和高效率的會議/課程環境，這種環境能夠促進公開對話和專業與科學想法的交流，並且沒有騷擾、歧視和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。希望參加 AANS 會議和/或課程的所有參與者都應尊重他人，始終遵守 AANS 道德準則，並遵守會場規則。

B. 政策聲明

AANS 嚴禁在其會議、課程及其主辦的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騷擾（性騷擾或其他騷擾）以及損毀性行為。

C. 政策的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AANS 會議（無論是面對面會議還是虛擬會議，包括但不限於 AANS 年度科學會議、AANS/CNS 聯合部門會議、AANS 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由 AANS 主辦的活動，例如住院醫師課程和從業人員課程）上的所有成員、官員、總監、參會者、演講者、教師、教職員工、志願者和/或來賓（統稱為「會議參與者」）。本政策也應適用於與 AANS 會議和/或由 AANS 控制或主辦的課程一起舉行的所有輔助社會活動。

D. 定義

以下定義應適用於本政策：

1. **騷擾** - 騷擾是個人或團體做出的促成敵對、脅迫和/或不受歡迎的環境的任何行為。騷擾包括正常人會基於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年齡、外貌、殘障、軍人或退伍軍人身份、婚姻狀況、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認為不受歡迎或令人反感的言語或行為。構成騷擾的行為還包括：侮辱性言語、誹謗或負面的刻板成見；威脅、恐嚇或敵對的行為；貶低性的玩笑；展示或散佈貶低或顯示對個人或團體的敵意或厭

惡的書面或圖文材料。

2. **性騷擾** – 性騷擾是指不受歡迎的性挑逗、請求給予性協助以及其他具有性本質的口頭或身體行為。以下行為範例（如果不受歡迎）可能構成性騷擾：性挑逗、性侵犯或求歡；不必要的觸摸；具有性本質的口頭評論或身體行為；用來形容一個人的有辱人格的語言；展示具有性暗示意味的物體或影像，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材料；和具有露骨性意味的玩笑。
3. **其他損毀性行為** - 欺凌行為、故意恐嚇和持續損毀演講、活動或會議的行為構成本政策停用的其他損毀性行為。

E. 程序

1. **會議或課程之前**。所有 AANS 會議參與者均應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們已在任何 AANS 會議或課程之前的註冊過程中審閱了本政策，並同意遵守本政策。
2. **報告騷擾或其他損毀性行為**。認為自己在 AANS 舉辦或主辦的會議或課程中受到騷擾或其他損毀性行為的任何個人，均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舉報此類行為：(a) 親自向 AANS 執行官、AANS 的任何官員或 AANS 法律顧問舉報；(b) 透過與 AANS 執行官、AANS 的任何官員或 AANS 法律顧問的電話討論來舉報；(c) 透過傳送電子郵件給 AANS 執行官來舉報；或 (d) 透過瀏覽 <https://www.aans.org/aans-online-complaint-form> 線上提交投訴表格來舉報。如果透過提交可在 AANS 網站上獲得的線上投訴表格來舉報涉嫌行為，則可以匿名提交投訴表格。所有有關騷擾或其他損毀性行為的報告均應包含相關資訊，例如所涉人員的姓名、事件發生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、對有關違禁行為的描述以及是否有任何人目睹了所報告的行為。
3. **對投訴的初步調查**。根據本政策提出的任何投訴將首先由包括 AANS 執行官和 AANS 法律顧問在內的人員組成的回應小組進行審查。該回應小組應基於對投訴的審查，確定是否需要立即採取行動和/或是否應將投訴移交給 AANS 職業行為委員會，以便進一步調查和處理。如果該回應小組確定沒有足夠的證據或依據採取行動，則應授權其不轉介至職業行為委員會。該回應小組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給 AANS 總裁或總裁指定的其他 AANS 官員。

4. **轉介給 AANS 職業行為委員會。**如果由該回應小組轉介，則 AANS 職業行為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小組委員會」）應對投訴中提出的指控進行調查，並為被投訴人提供對此類指控做出回應的機會。該小組委員會應得到 AANS 法律顧問的協助，可以選擇與投訴人、被投訴人和任何證人見面或面談。

在調查過程中，應採取合理措施，儘量減少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的接觸。該小組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給 AANS 總裁（或他/她指定的人員）、AANS 執行官和 AANS 法律顧問。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的任何紀律處分都必須經過 AANS 董事會的審查和核准。

5. **AANS 董事會採取行動。**AANS 董事會保留在審查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後，對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的會議參加者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的權利。
6. **保密。**AANS 將盡最大可能對投訴、調查和與之相關的任何調查結果保密。